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

□ 贾玉梅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旅游业在促消费、兴产业、惠民、优环境、塑形象、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更加需要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做到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夯实旅游业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促进发展机制,发挥旅游业“一业兴百业旺”的带动作用,深化全域旅游和旅游惠民理念,助力提升相关行业全要素生产率,激发社会干事创业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抓住提高旅游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和创新旅游行业治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就要以黑龙江省委“工作落实年”推动能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运用好“四个体系”,抓好《条例》的落地施行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力求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成果,实现更好建设龙江、贡献国家、造福人民的立法目标。

突出地方立法特色

黑龙江贴近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旅游业的“幸福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定位,通过立法倡导旅游为民、旅游惠民,把发展旅游业作为当下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有效举措,作为关乎长远城乡建设和民生福祉的惠民工程。

立足绿色龙江建设,彰显旅游业绿色发展底色,通过旅游立法积极搭“旅游台”,唱“旅游戏”,促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让“冷资源”变成“热经济”。

聚力质量龙江建设,注重旅游业服务品质提升,通过旅游立法加强职业培训和市场监管,做到旅游不只是饱览好山好水,还有体验舒心专业的精细化服务,实现从视听体验到精神升华,树立人人都是“旅游大使”的良好形象。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

黑龙江省把旅游立法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努力在做优做强冰雪旅游上下功夫,持续助力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冰雪旅游品质,优化冰雪旅游品牌,壮大冰雪旅游市场,强化冰雪产品供给,加快形成以旅游产业为主体,融冰雪体育运动、冰雪装备制造、冰雪文化产业于一体的冰雪产业链。

服务省委高水平对外开放部署,通过立法将旅游产业打造成为兴边富民的先导产业、支柱产业。在边境自驾游线路上,大跨度串起极地游、界江游、森林游、湿地游等旅游产品,成就广大游客“诗和远方”的旅游梦想,打造以“中国粮食”“中国饭碗”为旗帜的现代化农业旅游区,推出“劲爽驰骋青山如画”森林自驾产品。

推动全省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通过立法在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上下功夫,推崇“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之风,用好旅游修身养性之道,搭建旅游传播文明、交流文化、增进友谊的桥梁,借助旅游业迎来送往、照来攘往,对外讲好龙江故事。

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

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黑龙江立法聚焦城乡绿道建设,打造花园城市和美乡村,于法有据施政,久久为功发展,哈尔滨市打造万顷松花江湿地、百里生态长廊的生态湿地景观,大庆市大力推进建设“滨水绿道”,双鸭山市把废弃砂场、矿坑等打造成景色宜人的旅游休闲场所,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立法依托黑龙江省工业旅游丰富资源,致力于打造具有鲜明文化产业烙印的工业文旅融合项目,释放旅游淡季产品不淡的魅力。在开展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基础上,加强研学旅行政策衔接配套,促进产学研对接。大力发展研学旅游,促进大中小学了解省情、掌握历史、探索科学。

立法鼓励和支持夜经济和夜市场发展,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和参与性、体验性强的产品供给,延长每天生产和消费的时间,体现城市夜的精彩和人的奋进精神。通过积极带动康养游、亲子游、自驾游、周边游、露营游、乡村旅游等,让人们尽情体验生活的乐趣和亲近自然的美好。

(作者系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本报记者 蒲晓磊 整理)

乌鲁木齐立法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让城市有“面子”更有“里子”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近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什么是海绵城市?《条例》明确规定:“海绵城市是指在城市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缓释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15年,乌鲁木齐市成立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2021年,乌鲁木齐市成功入围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年,乌鲁木齐市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纳入立法工作计划。

由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务、林草、房产、气象、生态环境等多个行业,各行业如何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建设海绵城市,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条例》不仅解决各相关行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缺乏法律依据的问题,对海绵城市建设在规划和设计、建设和质量、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详细阐述,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支撑,而且解决了政府各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职责不清的问题,努力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全社会得到认同和落实,系统化全域推进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让城市有“面子”更有“里子”。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认为,《条例》科学规划城市建设,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和质量管理要求,明晰运营和维护管理责任,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修复区域性河流廊道;实施海绵型带状公园建设,道路海绵化改造;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积极实施中心城区雨污混点治理工程……目前,“海绵城市”已陆续融入乌鲁木齐市建设和百姓生活中。《条例》的施行,将有利于转变城市发展理念和建设方式,进一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涵养城市水资源,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为打造西北绿洲海绵城市典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8314件建议

从统计数据看全国人大代表如何为民履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行使的是法定权利,代表的是人民意志。

今年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共提出建议8314件。其中,2144名代表提出建议8111件,23个代表团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203件。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获悉,大会议案组对这些代表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综合分析报告”及有关专项分析报告。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代表们勤勉尽责、为民履职,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建言献策,代表建议内容与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高度契合,充分说明代表提出建议做到了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说。

充分体现代表的责任担当

据傅文杰介绍,经初步分析,本次会议提出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代表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提出建议。代表建议中,涉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占建议总数的46.5%;涉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占建议总数的15.9%;涉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占建议总数的11.9%。

二是代表们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在“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59.5%。

三是代表们加强履职学习,坚持问题导向,各代表团加强指导,更加注重建议质量不追求数量。

“这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傅文杰说。

“乡村治理”“养老事业”受关注

报告显示,本次会议代表人均提出建议2.8件,与十三届一次会议代表人均提出建议2.4件相比,数量略有提升。

数说代表建议



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汇总,涉及“科、教、卫和体育”“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社会及公共事务”的代表建议数量排在前列,占建议总数的47.2%。

报告还对有关行业领域代表具体关注情况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教育领域的代表较为关注“地区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和规划”等类别,共提出523件建议;“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等类别,共提出441件建议;“医疗卫生领域的代表较为关注“医疗体制”和“卫生健康服务”等类别,共提出160件建议;“律师代表较为关注“港澳事务”和“司法行政”等类别,共提出113件建议。

此外,本次会议,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代表共提出1348件建议,其中,136件建议是“90后”代表提出的。

“从青年代表提出建议的情况看,他们较为关注的是“地区发展规划”“运输业专项规划”和“乡村振兴”等类别。此外,“90后”代表还关注“民族文化”“乡村治理”和“养老事业”等类别。”傅文杰说。

与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高度契合

“本次会议,代表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建言献策,代表建议内容与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高度契合。”傅文杰说。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代表共提出3797件建议。其中,“地区发展规划”“运输业专项规划”和“乡村振兴”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方面,代表共提出975件建议。其中,“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和“教育政策和规划”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方面,代表共提出56件建议。其中,“立法工作”“人大代表”和“人大监督”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方面,代表共提出581件建议。其中,“法规规章”“法院”和“法律制定”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方面,代表共提出408件建议。其中,“民族文化”“文物保护”和“文化艺术发展”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代表共提出1300件建议。其中,“养老事业”“中医药管理”和“劳动就业与保护”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代表共提出430件建议。其中,“生态环境”“生态可持续发展”和“污染防治”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代表共提出292件建议。其中,“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和“其他社会及公共管理”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此外,本次会议,代表还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等方面共提出332件建议。

制图/李晓军

8314件代表建议交由204家单位承办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依法行使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凝聚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各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于4月11日在京举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建议8314件。其中,2144名代表提出建议8111件,23个代表团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203件。经逐件研究分析,分别交由20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对代表建议反映较为集中问题的梳理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了19项重点督办建议选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介绍了今年重点督办建议的具体情况以及代表建议交办工作的相关情况。

19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14件代表建议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2005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每年都将一批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交由有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并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今年1月,常委会办公厅征求了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有关承办单位对重点督办建议选题的初步意见,共收到87项推荐选题。在此基础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对代表建议反映较为集

中问题的梳理分析,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确定了19项重点督办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涉及7项选题。主要包括:加快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以互联网补链强链为重点,加快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推动现代化灌区建设,保障粮食稳产增收;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方面,涉及4项选题。主要包括:打造多层次区域创新高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高校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全面助力科技兴农。

三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涉及4项选题。主要包括:健全青年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推动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高素质养老护理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涉及2项选题。主要包括:加强能源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方面,涉及2项选题。主要包括: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上述19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14件代表

建议,覆盖35个代表团,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家承办单位牵头办理,由全国人大工委等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为代表建议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据介绍,对于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四十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中均有明确规定。2005年6月1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原则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该办法于2018年12月14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近年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事规则。委员长会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表扬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代表建议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包括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机制,代表提出建议履职培训机制,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机制,代表建议办理协调管理机制,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沟通机制,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机制,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机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工作机制,代表建议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机制,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鼓励工作机制等。

基本实现全流程各环节规范化机制化

在每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